

兰考县 2024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兰考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 兰考县自然资源局

为了保护甲、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内容

1、 项目内容

收集相关资料、完成兰考县 2024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编制、制作相关图件及表格、勘测定界成果(成片开发范围坐标)、数据库建设、上传系统并报批省政府。

第二条 合同金额

合同金额为：¥499800元，大写：人民币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。

第三条 合同期限

自合同签订起至方案取得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。

第四条 付款

1、 甲方以人民币货币形式支付给乙方。

2、 付款方式：

方案取得省人民政府正式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一次性结清合同金额。



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

- (1) 合同复印件；
- (2)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。

第五条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监督、指导乙方进行服务实施工作，具有及时纠正出现问题的权利。

(2) 协助乙方工作，及时提供相关资料，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，为乙方工作提供方便条件和进行必要的配合。

(3) 因甲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甲方承担，并支付乙方全部工程款项。

2、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(1) 及时组织人员开展作业。

(2) 按要求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成果材料。

(3) 因乙方原因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时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并负责返工达到合格。

第六条 技术成果资料的保密

甲乙双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保密法规，对成果资料进行保密，未经对方同意，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进行修改、复制、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。如发生以上情况，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

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。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，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，作为合同的补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1、合同签订后，如甲方擅自中止合同，甲方除按已完成工作量支付项目款，并赔偿总项目款 20%的违约金。

2、合同签订后，如乙方擅自中止合同，乙方向甲方支付项目总价款 20%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十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

1、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，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，任何一方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。

2、在进行法院审理期间，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，合同其他部分仍继续履行。

3、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。

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终止

1、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2、 合同期满且费用结算完毕后本合同自然终止。

第十二条 其它

1、 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(包括会议纪要、补充协议、往来信函)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,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3、 本合同正本陆份,甲乙双方各执叁份。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 薛宏强

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

(签字): 石志辉

年 月 日

2024年9月27日

中标通知书

河南省资源环境调查四院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兰考县 2024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你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，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，现确定你单位为上述交易项目的中标人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兰考县 2024 年第一批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
中标金额	小写：499800 元整 大写：肆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
质量	合格
服务期	120 日历天

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订立书面合同。



(章)

招标代理机构：



(章)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

(章)

2024 年 9 月 20 日